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018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EK98CR）

主旨：檢送112年12月20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  
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2年第12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  
/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  
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1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張主任委員絃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育豪科長、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股長、黃信銘股長、周宏彥股長、陳威廷組長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洪迪光、黃漢雄、林坤祥、王智右、吳明鐘

##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 （一） 因建照申請過程涉及獎勵項目之調整，但未影響法定容積率之增加，就「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規定，變更設計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可沿用原法令適用日期」，如獎勵容積項目變更未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應依前開函示認定辦理，提請討論。
- （二） 都市設計審議涉及建築物設置空調主機位置陽台、格柵及挑空執行原則及決議事項，因內政部營建署 112/8/14 台內營字第 1120809976 號函圖例與「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要點」第 11 條第一項第二款有所競合，提請討論。

## 肆、臨時提案（共計 6 案）：

- （一） 有關法定勘驗之拍照入鏡及勘驗人員，建議比照臺北市由事務所登錄有案之從業人員代理出席，提請討論。
- （二） 有關地下室筏式基礎人孔位置變更擬依「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二「申請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辦理，提請討論。
- （三） 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應檢附都市計畫土管及細則檢討圖說，惟製作副本時該圖說僅需列印 A3 尺寸以資簡化，提請討論。
- （四） 有關執照加註非屬自來水事業可直接供水地區（即屬高地供水區），自來水用戶為接用自來水處理方式，100 年工務局公告一定規模建築物免檢附水、

電力、電信審查合格證明，並且說明一定規模建築物執行範圍，因 100 年發布至今 10 餘年，實有調整必要，提請討論。

- (五) 有關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7 點，建築基地範圍內經審查核准得於四、五級坡設置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是否放寬新增車道項目，提請討論。
- (六) 有關非供公眾使用用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合法建築物，是否可辦理用途變更，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一

因建照申請過程涉及獎勵項目之調整，但未影響法定容積率之增加，就「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規定，變更設計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可沿用原法令適用日期」，如獎勵容積項目變更未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應依前開函示認定辦理，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在建築管理法令檢討適用日期認定，依內政部上開函釋檢討。

## 建管提案二

都市設計審議涉及建築物設置空調主機位置陽台、格柵及挑空執行原則及決議事項，因內政部營建署 112/8/14 台內營字第 1120809976 號函圖例與「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第 11 條第一項第二款有所競合，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與「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規範目的，對象係法令位階有別，故如非要點列舉項目，則得參照指導原則各點內容規劃設計。

### 臨時提案一

有關法定勘驗之拍照入鏡及勘驗人員，建議比照臺北市由事務所登錄有案之從業人員代理出席，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本案請公會瞭解桃園市、臺北市之執行狀況及法令規定，再予研議。

## 臨時提案二

有關地下室筏式基礎人孔位置變更擬依「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二「申請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辦理，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位置者，以附表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變更設計方式辦理。

### 臨時提案三

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應檢附都市計畫土管及細則檢討圖說，惟製作副本時該圖說僅需列印 A3 尺寸以資簡化，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該檢討圖說如僅為法條檢討，並無平、立、剖等依規定應有比例之圖面，自無列印一定尺寸大小之必要性，製作副本時可自行選擇 A3 尺寸列印，並無限制。

#### 臨時提案四

有關執照加註非屬自來水事業可直接供水地區(即屬高地供水區)，自來水用戶為接用自來水處理方式，100年工務局公告一定規模建築物免檢附水、電力、電信審查合格證明，並且說明一定規模建築物執行範圍，因100年發布至今10餘年，實有調整必要，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四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同意調整執照加註文字，倘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得由起造人切結建築物用水方式，惟應於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請建照科同仁研議修改調整加註文字並副知公會協審時一併配合辦理。

### 臨時提案五

有關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7 點，建築基地範圍內經審查核准得於四、五級坡設置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是否放寬新增車道項目，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五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敘及「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考量車道亦屬通路性質，當基地條件特殊符合設置合理性、必要性、安全性且不得有藉以供作整地之情形，得經坡審審查核准同意車道設置於四、五級坡範圍。

### 臨時提案六

有關非供公眾使用用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合法建築物，是否可辦理用途變更，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六討論結果

本案經討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依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循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程序辦理，非供公眾使用之既有合法建築物(領有合法房屋證明或建築物登記謄本)，原則其用途得供作「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之附表一所載用途使用(亦須符合附表所載之使用分區、樓層、面積等條件)，個案如有必要本局得以函文形式說明，不另核發免變用途變更證明書。